**张家口亨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西山壹号住宅小区南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张家口亨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亨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_Toc25221)

[2 验收编制依据 3](#_Toc15359)

[2.1法律、法规 3](#_Toc25349)

[2.2 部门规章 3](#_Toc13126)

[2.3 验收技术规范 3](#_Toc4983)

[2.4其他相关文件 4](#_Toc23861)

[3 项目建设情况 5](#_Toc27003)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_Toc20180)

[3.2 建设内容 5](#_Toc1216)

[3.3 水源及水平衡 6](#_Toc2395)

[3.4 项目变动情况 7](#_Toc18596)

[4 环境保护设施 8](#_Toc2520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_Toc1578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9](#_Toc24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_Toc5684)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_Toc22331)

[5.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11](#_Toc3248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_Toc9632)

[6 验收执行标准 15](#_Toc32380)

[6.1 废水执行标准 15](#_Toc23067)

[6.2 噪声执行标准 15](#_Toc27735)

[6.3 废气执行标准 15](#_Toc32583)

[6.4 固废执行标准 15](#_Toc32446)

[7 验收检测内容 15](#_Toc22519)

[8 验收检测结论 16](#_Toc1053)

[8.1验收主要结论 16](#_Toc23595)

[8.2 建议 17](#_Toc29362)

# 1 项目概况

张家口亨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56800万元在张家口市万全区水泉堡村水泉路东建设张家口市西山壹号住宅小区南区项目。项目占地99543.61平方米。张家口亨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6月委托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张家口亨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家口市西山壹号住宅小区南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7年7月17日通过张家口市万全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万环评[2017]BF06号。项目于2017年9月开工建设。2019年10月竣工。

张家口亨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家口市西山壹号住宅小区南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本项目共验收22栋住宅楼1#-22#、2栋商业楼A1、A2、1栋配套用房B1、1个地下车库及相应配套设施。本次验收过程中无居民入住，仅验收主体工程，居民入住后商户须根据相关政策到环保部门办理环保手续，并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下一步建设。

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的工程有：建设防渗化粪池；地下车库安装供排风系统，垃圾收集点采用密闭带盖垃圾箱收集垃圾；水泵房置于地下、电梯间设吸音板及隔声门隔声降噪、设备基础减震、小区设置减震带等；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箱等。本次验收过程中无居民入住，因此未进行验收监测。

2019年11月，张家口亨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我公司根据现场情况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2 验收编制依据

## 2.1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 2.2 部门规章

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3 验收技术规范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年第9号）；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7.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修正（生态保护部令第1号，2018年4月28日）；

## 2.4其他相关文件

1. 《张家口亨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家口市西山壹号住宅小区南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6月）；
2. 张家口市万全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张家口亨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家口市西山壹号住宅小区南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万环评[2017]BF06号；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130729201744006）；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130729201744007）；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30729201744022）；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30729201744023）；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30729201744024）；
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30729X170930-033-01）；
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30729X180417-004-01）；
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30729X180417-005-01）；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张家口市万全区水泉堡村水泉路东。厂区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14°49′33″，北纬：40°48′4″。项目东侧为领上时代小区，南侧为交通家园小区，西邻水泉路，北侧为西山壹号住宅小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2。

### **3.1.2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 3.2 建设内容

### **3.2.1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14栋18层住宅楼：1#-8#、12#、18#-22#；2栋12层住宅楼：9#、13#；2栋11层住宅楼：10#、11#；2栋7层住宅楼：14#-15#；2栋6层住宅楼16#、17#；2栋4层商业楼A1、A2；1栋1层配套用房B1；1个地下车库及配套设施。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3-1。

**表3-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内容 | | 原环评建设规模及内容 | 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 | 备注 |
| 主体  工程 | | 项目占地面积为99543.61m2，总建筑面积289087m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99087m2，地下建筑面积90000m2。项目建设22栋住宅楼，配套建设部分商业、社区服务中心、地下车库等 | 项目占地面积为99543.61m2，总建筑面积291339m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97206m2，地下建筑面积94133m2。项目共建设22栋住宅楼：14栋18层住宅楼：1#-8#、12#、18#-22#；2栋12层住宅楼：9#、13#；2栋11层住宅楼：10#、11#；2栋7层住宅楼：14#-15#；2栋6层住宅楼16#、17#。2栋4层商业楼A1、A2；1栋1层配套用房B1；1个地下车库及配套设施 | 实际按照规划许可证建设 |
| 公用  工程 | 给水 | 由万全区城市供水管网供给 | 由万全区城市供水管网供给 | 与环评一致 |
| 排水 |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进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张家口西山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进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张家口西山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 与环评一致 |
| 供电 | 由市政电网提供 | 由市政电网提供 | 与环评一致 |
| 供暖 | 由城市集中供热提供 | 由城市集中供热提供 | 与环评一致 |
| 环保  工程 | 废气 | 地下车库安装机械供排风系统、垃圾收集点采用密闭带盖垃圾箱收集垃圾 | 地下车库安装机械供排风系统、垃圾收集点采用密闭带盖垃圾箱收集垃圾 | 与环评一致 |
| 废水 |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进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张家口西山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进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张家口西山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 与环评一致 |
| 固废  处理 | 垃圾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定期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卫生填埋 | 垃圾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与环评一致 |
| 噪声  防治 | 水泵房置于地下、电梯间设吸音板及隔声门隔声降噪、设备基础减震、小区设置减震带等 | 水泵房置于地下、电梯间设吸音板及隔声门隔声降噪、设备基础减震、小区设置减震带等 | 与环评一致 |

### **3.2.2 项目投资**

环评中本项目总投资56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占总投资的0.7%。

实际本项目总投资56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0万元，占总投资的1.76%。

### **3.2.3 环评及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详见表3-2。

**表3-2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 **实际建设内容** | **备注** |
| 1 | 张家口亨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张家口市万全区水泉堡村水泉路东、西山一号南新建张家口市西山壹号住宅小区南区项目，建设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99543. 61m2,总建筑面积289087m2。主要建设22栋住宅楼(9栋18层，2栋11层，2 栋13层，4栋局部6层、局部7层，5栋局部17层、局部18层), 配套设施用房及商业用房、地下车库。项目总投资5.68亿元，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占总投资的0.7%o | 本项目位于张家口市万全区水泉堡村水泉路东。项目占地面积为99543.61m2，总建筑面积291339m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97206m2，地下建筑面积94133m2。项目共建设22栋住宅楼：14栋18层住宅楼：1#-8#、12#、18#-22#；2栋12层住宅楼：9#、13#；2栋11层住宅楼：10#、11#；2栋7层住宅楼：14#-15#；2栋6层住宅楼16#、17#。2栋4层商业楼A1、A2；1栋1层配套用房B1；1个地下车库及配套设施。实际本项目总投资56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0万元，占总投资的1.76%。 | 基本落实，实际根据规划许可证建设 |
| 2 | 施工期要做到施工机械的防振减噪工作，禁止夜间 (22:00-06:00)强噪声机械施工。建筑施工现场必须实行围档作业，防止扬尘污染环境。施工期运输车辆必须采取防止沿路洒落造成扬尘污染环境的有效措施 | 施工期建设废水收集池，施工废水收集后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建设临时围挡、运输车辆有遮挡措施、定期洒水、车辆驶出施工场地前冲洗轮胎、物料苫盖、保持路面清洁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建筑物外部采用围挡。建筑垃圾送建筑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生活垃圾送至生活垃圾转运站，由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已落实 |
| 3 |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小区生活污水必须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西山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垃圾填埋厂填埋；小区釆用集中供热，本小区不得新建锅炉房 | 项目建设防渗化粪池，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张家口西山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小区采用集中供热，本小区不建锅炉房 | 已落实 |
| 4 | 泵房、设备房要釆取基础减振、隔音措施，使得噪声排放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标准要求，同时做好外环境对小区的环境安全措施，避免外环境对小区居民的影响。 | 水泵房置于地下、电梯间设吸音板及隔声门隔声降噪、设备基础减震、小区设置减震带等 | 已落实 |
| 5 | 按时按规划要求完成路面硬化、小区内绿化美化亮化，真正成为环境优美型文明小区 | 小区预留绿化用地 |  |

## 3.3 水源及水平衡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万全区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进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张家口西山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 3.4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筑面积、护堤墙建设、环保投资发生变更，具体变更情况见表3-3。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表3-3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评及审批决定要求 | 实际建设情况 | 变更原因 |
| １ | 项目占地面积为99543.61m2，总建筑面积289087m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99087m2，地下建筑面积90000m2。项目建设22栋住宅楼，配套建设部分商业、社区服务中心、地下车库等 | 项目占地面积为99543.61m2，总建筑面积291339m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97206m2，地下建筑面积94133m2。项目共建设22栋住宅楼：14栋18层住宅楼：1#-8#、12#、18#-22#；2栋12层住宅楼：9#、13#；2栋11层住宅楼：10#、11#；2栋7层住宅楼：14#-15#；2栋6层住宅楼16#、17#。2栋4层商业楼A1、A2；1栋1层配套用房B1；1个地下车库及配套设施 | 基本落实，实际根据规划许可证建设 |
| 2 | 建设防护堤墙 | 未建设防护堤墙 | 根据张家口市产业集聚区出具的“山中城”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东侧原定建设排洪沟土地性质已规划为一类居住用地和二类居住用地，本项目无需建设防护堤墙 |
| 3 | 环评中本项目总投资为56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占总投资的0.7% | 实际本项目总投资56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0万元，占总投资的1.76% | / |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期建设废水收集池，施工废水收集后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入住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运营期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4-1。

**表4-1 运营期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类别 | 来源 | 污染物  种类 | 排放规律 | 治理设施 | 治理效果 |
| 生活污水 | 居民 | pH  COD  SS  NH3-N  动植物油 | 间断 | 已建设防渗化粪池（图4-1） | 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张家口西山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指标 |

### **4.1.2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排放的汽车尾气和垃圾恶臭。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4-2。

**表4-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生工序 | 废气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方式 | 治理设施 | 治理效果 |
| 施工期地基挖掘、建筑施工扬尘以及物料运输、材料堆放等产生的扬尘 | 施工扬尘 | 颗粒物 | 无组织 | 建设临时围挡、运输车辆有遮挡措施、定期洒水、车辆驶出施工场地前冲洗轮胎、物料苫盖、保持路面清洁 | 减弱粉尘污染 |
| 停车场汽车怠速状态或启动 | 汽车尾气 | 非甲烷总烃、NO2 | 无组织 | 已安装机械供排风系统（图4-2） | 减弱大气污染 |
| 垃圾箱 | 垃圾恶臭 | 恶臭 | 无组织 | 垃圾收集点采用密闭带盖垃圾箱收集垃圾,垃圾分类袋装（图4-3）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 **4.1.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设备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建筑物外部采用围挡。

运行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4-3。

**表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噪声源设备名称 | 源强 | 治理设施 | 治理效果 |
| 设备噪声 | 80~85dB(A) | 水泵房置于地下、电梯间设吸音板及隔声门隔声降噪、设备基础减震、小区设置减震带等 | 厂界噪声可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送建筑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生活垃圾送至生活垃圾转运站，由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定点存放，（垃圾桶见图4-3）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治理措施可行。

环保设施照片

 

图4-1 防渗化粪池 图4-2 地下车库机械供排风系统

 

图4-3 分类袋装垃圾箱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小区已预留绿化用地。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张家口亨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家口市西山壹号住宅小区南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4-4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环评验收  内容 | 环评  投资  （万元） | 实际  投资  （万元） | 验收标准 | 落实情况 |
| 废气 | 汽车尾气 | 地下车库安装送、排风设施、小区绿化 | 40 | 100 | / | 已落实，地下车库已安装机械供排风系统，小区已预留绿化用地 |
| 垃圾恶臭 | 专用垃圾收集箱及塑料垃圾收集袋，绿化带隔离 | 80 | 18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已落实，垃圾收集点采用密闭带盖垃圾箱收集垃圾 |
| 废水 | 生活污水、商业废水 | 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张家口西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100 | 20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张家口西山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指标 | 已落实，项目已建设混凝土防渗化粪池，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张家口西山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
| 噪声 | 泵房、电梯等设备 | 基础减震、吸音板及隔声门、减震带、设机动车禁鸣标志 | 80 | 80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 已落实，水泵房置于地下、电梯间设吸音板及隔声门隔声降噪、设备基础减震、小区设置减震带等 |
| 固废 | 生活垃圾、商业垃圾 | 垃圾分类袋装、设置封闭箱体的垃圾箱、定期送至垃圾填埋场 | 40 | 40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标准要求 | 已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
| 防渗 | 化粪池 | 化粪池防渗结构底面采用水泥铺面，上涂防水布夯实；四周池壁水泥抹面 | 40 | 100 | / | 已落实，已建设防渗化粪池 |
| 防护堤墙 | | 埋深1.5m、高2m，破面土石填方，上面种植绿色植物 | 20 | - | / | 根据张家口市产业集聚区出具的“山中城”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东侧原定建设排洪沟土地性质已规划为一类居住用地和二类居住用地，因此无需建设防护堤墙 |
| 施工期 | / | / | / | 300 | / | / |
| 合计 | / | / | 400 | 1000 | / | / |

#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张家口亨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5.68亿元建设张家口市西山壹号住宅小区南区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99543.61m2，总建筑面积为289087m2,主要建设22栋住宅楼（9栋18层，2栋11层，2栋13层，4栋局部6层、局部 7层，5栋局部17层、局部18层），配套建设部分商业。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改善周围的环境条件，增加绿化覆盖率，从而满足了环境保护的要求。

2、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改委令第21号）中限制类或淘汰类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开发建设本项目的批复（见附件）：万区政字[2017]27号。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张家口市万全区水泉堡村水泉路东，总占地面积为99543.61m2（合149.32亩），由两个地块完整拼接构成，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政府为本项 目出具了土地使用证：张市万国用（2016）第00065号，使用权面积42162.64m2, 地类为城镇住宅和批发零售；张市万国用（2016）第00066号，使用权面积 57380.97m2,地类为城镇住宅。张家口市万全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为本项 目出具了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130729201744006号、地字第 130729201744007 号。

拟选地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等环境敏感点。

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4、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施工扬尘：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对弃土堆存场采取四周加设围墙，必 要时对弃土进行遮盖和洒水抑尘等措施；运输建筑材料的车辆要加盖篷布，防 止沿途撒落，必要时对路面采取清扫并洒水抑尘的措施。

（2）施工废水：施工设备冲洗废水和水泥养护废水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 生活废水用于施工场地的泼洒抑尘，不随意排放。

（3）施工噪声：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筑机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 降噪等措施，建设施工场地设在项目东部进行，以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4）施工固废：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回收或填埋，弃土回填地基或用于项 目铺路及绿化用途。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及垃圾恶臭。

本项目地下车库设置独立的送风、排风系统，换气次数6次/h,设置15个排气口，汽车尾气扩散条件较好，并且车库废气排放口周围设置绿化；地上停车位全部位于地上空旷地带，且比较分散，汽车尾气容易扩散，空气中上述污染物浓度不会太高，汽车尾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小区产生的垃圾实行分类袋装，投入垃圾箱，垃圾箱均釆用密闭式箱体， 并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处理场，不在小区内长期堆放，同时小区内进行大面积绿化，净化空气。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2）水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经小区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 A级要求，经污水管网进入张家口西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进一步处理。

因此，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排放的废水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加压水泵、电梯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小区内居民生活 噪声、机动车噪声以及商业噪声。项目加压水泵房采取地下布置，水泵设基础减振，电梯间设吸音板及隔声门进行隔声降噪，控制机动车进入小区内部，设立机动车禁鸣标志。釆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边界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商业垃圾和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垃圾实行分类袋 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6、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排污特征， 确定本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SO2、NOX。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确定遵循达标排放的原则，评价建议以环评核算的总量作为控制指标值，即：

COD：44.913t/a；氨氮：4.491t/a；SO2：0t/a；NOX：0t/a。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从环保角度考虑，场址选择合理。运营过程中，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甚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报告于2017年7月17日通过张家口市万全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一、张家口亨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张家口市万全区水泉堡村水泉路东、西山一号南新建张家口市西山壹号住宅小区南区项目，该项目选址符合万全区乡城总体规划，根据万区政字【2017】27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99543. 61m2,总建筑面积289087m2。项目分四期实施，一期建设8万m2,二期建设8万m2,三期建设8万m2,四期近6万m2。主要建设22栋住宅楼(9栋18层，2栋11层，2 栋13层，4栋局部6层、局部7层，5栋局部17层、局部18层), 配套设施用房及商业用房、地下车库。项目总投资5.68亿元，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占总投资的0.7%o

三、建设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张家口市西山壹号住宅小区南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到以下几点：

1、施工期要做到施工机械的防振减噪工作，禁止夜间 (22:00-06:00)强噪声机械施工。建筑施工现场必须实行围档作业，防止扬尘污染环境。施工期运输车辆必须采取防止沿路洒落造成扬尘污染环境的有效措施。

2、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小区生活污水必须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西山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垃圾填埋厂填埋；小区釆用集中供热，本小区不得新建锅炉房。

3、泵房、设备房要釆取基础减振、隔音措施，使得噪声排放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标准要求，同时做好外环境对小区的环境安全措施，避免外环境对小区居民的影响。

4、按时按规划要求完成路面硬化、小区内绿化美化亮化，真正成为环境优美型文明小区。

四、建设单位要切实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执行标准见表6-1。

表6-1 废水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项目 | 单位 | 标准值 | | 执行指标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 张家口西山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指标 |
| 生活污水 | pH | - | 6~9 | - | 6~9 |
| COD | mg/L | 500 | 450 | 450 |
| SS | 400 | 200 | 200 |
| 氨氮 | -- | 30 | 30 |
| 动植物油 | 100 | - | 100 |

## 6.2 噪声执行标准

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6.3 废气执行标准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NH3：1.5mg/m3；H2S0.06mg/m3。

## 6.4 固废执行标准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

# 7 验收检测内容

本次验收过程中无居民入住，因此未进行验收监测。

# 8 验收检测结论

## 8.1验收主要结论

1、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期建设废水收集池，施工废水收集后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入住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已建设防渗化粪池，废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张家口西山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2、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期建设临时围挡、运输车辆有遮挡措施、定期洒水、车辆驶出施工场地前冲洗轮胎、物料苫盖、保持路面清洁。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排放的汽车尾气。地下车库已安装机械供排风系统。垃圾收集点采用密闭带盖垃圾箱收集垃圾。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设备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建筑物外部采用围挡。

运行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产生的噪声。水泵房置于地下、电梯间设吸音板及隔声门隔声降噪、设备基础减震、小区设置减震带等。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送建筑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生活垃圾送至生活垃圾转运站，由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治理措施可行。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原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SO2：0t/a，氮氧化物：0t/a，COD：44.913t/a，NH3-N：4.491t/a。

6、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通过验收。

## 8.2 建议

1、按规划要求完成路面硬化、小区内绿化、美化、亮化。

2、商业楼入驻商户应按照政策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3、待小区居民入住后，向管理部门提交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